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5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

□ 是 √否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1年4月11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99,409,265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24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暂不转增股本。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5日

2.除权(除息)日:2011年5月6日

3.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及红利发放日:2011年5月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2011年5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送股于2010年5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3. 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DDD＊＊＊037	胜利集团劳动服务公司
2	DDD＊＊＊040	日照万荣实业公司
3	DDD＊＊＊041	北京乐土公司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股本		本次增加	变动后股本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50,141	0.67%	1,005,042	4,355,183	0.6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292,380	0.66%	987,714	4,280,094	0.66%
境内自然人持股	57,761	0.01%	17,328	75,089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6,059,124	99.33%	148,817,737	644,876,861	99.33%
三、股份总数	499,409,265	100%	149,822,779	649,232,044	100%

七、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350,064,572股摊薄计算,公司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9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2238号胜利股份综合楼二楼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1—86920495,0531—88725686

传真:0531—86018518

九、备查文件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莱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08莱钢债 公告编号:临2011-027
股票代码:600102 公司债代码:122007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8莱钢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08莱钢债"(债券交易代码:122007)进行了跟踪评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维持本公司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维持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信用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海证券为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国海证券为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5)的代销机构。

自2011年4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国海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4月1日《上海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或前往国海证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ghzq.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0755-8302688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5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公告编号:2011-022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国际"或"公司")与伊朗阿瓦士地铁公司签订的伊朗阿瓦士轻轨一号线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金额7.91亿美元(详见2007年4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的重大合同公告)。合同的生效条件为公司收到5%的预付款,并获得有关金融机构提供85%的信贷融资。截至目前合同尚未生效。

2011年4月26日,公司与伊朗阿瓦士市签订《伊朗阿瓦士轻轨一号线项目合同2号修改协议》,合同有以下修订:

(1)合同签约双方:

●原主合同签约双方:公司与伊朗阿瓦士地铁公司。

●《2号修改协议》签约双方修订为:公司与伊朗Kayson公司组成联营体(公司负责伊朗阿瓦士轻轨一号线项目的机电部分,伊朗Kayson公司负责此项目的土建部分)与伊朗阿瓦士市政府。

(2)合同支付金额及币种:

●原主合同金额及币种:7.91亿美元

●《2号修改协议》修订为:项目分期执行,目前确定的项目一期金额为38.49亿人民币(约合4.76亿美元。合同价格基于主合同确定的固定汇率1美元=8.0758元人民币)。

原主合同其他事项未做修订。

特别风险提示:

(1)《伊朗阿瓦士轻轨一号线项目合同2号修改协议》的生效条件为:

主合同生效,《2号修改协议》的生效日为主合同的生效日。伊朗阿瓦士轻轨一号线项目仍以公司协助业主融资方式执行,但目前融资事项尚未解决,主合同及后续签订的修改协议生效皆存在不确定性。

(2)由于伊朗局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对公司在伊朗项目的开发和执行产生较大的不确定性。

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65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公告编号:2011-023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的风险揭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4月26日披露了巴基斯坦的拉合尔城市轨道交通绿线项目意向性协议,27日公司股票交易明显异常。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类似业务进行了梳理,现将该类业务的风险提示如下: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国际工程承包,在公司国际工程业务市场开发中,与业主就相关项目签订意向性协议只是国际工程市场开发的第一步,意向性协议本身对业主和承包商就项目执行没有强制约束力,只有当业主与承包商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在正式合同约定的项目执行生效条件满足后,项目才可以生效执行,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目前,巴基斯坦的拉合尔城市轨道交通绿线项目只是意向性协议,其正式项目合同的签订和最终的生效执行都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历史上曾出现重大合同生效条件未能满足,致使曾公告的相关重大合同迟迟没能生效实施的情况。鉴于此,本公司将已签订但未生效或未实施的重大合同和意向性协议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本公司该类业务的实施风险。

(1)伊朗德黑兰城郊铁路延长线项目,合同金额9830 万美元(公司于2006 年4 月20 日在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并在后续定期报告中进行了进展披露);

履行情况:公司于2005年4月23日签约。此合同的生效条件为业主解决项目融资,由于伊朗局势,业主项目融资一直没有落实,截至目前项目一直尚未生效执行。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项目融资工作。合同项目的生效及执行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2)伊朗阿瓦士轻轨一号线项目,合同金额7.91 亿美元(公司2007年4 月11 日以重大项目公告,并在后续定期报告中进行了进展披露);

履行情况:公司于2006年12月签约,此合同的生效条件为业主解决项目融资,由于伊朗局势,业主项目融资一直没有落实,截至目前项目一直尚未生效执行。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项目融资工作。合同项目的生效及执行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同时详见同日公告的此项目的进展公告。

(3)俄罗斯玻璃工厂EPC项目合同,合同金额1.23亿美元(公司2007年4 月11 日以重大项目公告,并在后续定期报告中进行了进展披露)

履行情况:公司于2007年4月9日签约,合同的生效条件为公司收到15%预付款及信用证。由于业主资金无法落实,截至目前合同一直尚未生效执行,合同签订后至今尚无实质性进展。

(4)俄罗斯伊热弗斯克玻璃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浮法玻璃厂的承包合同,合同金额2.07亿美元(详见公司2009年10月14 日重大项目公告)

履行情况:公司于2009年10月13日签约,此协议仅为双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有关合同项目执行所涉及的最终合同价格、项目生效条件、项目工作范围、技术方案等技术和商务条款双方尚未进一步签定正式合同予以明确,项目正式合同的生效及执行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意向性协议签订后至今尚无实质性进展。

(5)俄罗斯苏尔古特里海有限公司硅酸盐水泥厂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6.1亿美元,(公司2009年10月14 日以重大项目公告)

履行情况:公司于2009年10月13日签约。此协议仅为与俄有关方就建造莫斯科维亚家庭休闲疗养院工程总承包项目展开合作达成的意向性协议,截至目前,尚未与俄有关方签订任何关于此项目的技术及商务性的正式合同。意向性协议签订后至今尚无实质性进展。

(6)俄罗斯莫斯科维亚家庭休闲疗养院项目,合同金额为2.65亿欧元(公司于2009年10月14 日以重大项目公告)

履行情况:公司于2009年10月13日签约。此协议仅为双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有关项目执行所涉及的最终合同价格、项目生效条件、项目工作范围、技术方案等技术和商务条款双方尚未进一步签定正式合同予以明确,上述项目执行细节的正式合同双方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的生效及执行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意向性协议签订后至今尚无实质性进展。

(7)俄罗斯航空零件公开股份公司商用汽车组装厂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为4.6亿美元(公司2010年1月12 日以重大项目公告)

履行情况:公司于2010年1月11日签约。此协议为双方签署的初步意向性协议,有关正式合同项目执行所涉及的最终合同价格、项目生效条件、项目工作范围、技术方案等技术和商务条款双方正进一步沟通过程中。截至目前合同项目尚未生效执行。正式合同项目的生效及执行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8)建造老挝Xebangfai河流域灌溉和防洪管理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为15亿美元(公司2010年8月21日以重大项目公告)

履行情况:公司于2010年8月20日签约。此合同生效执行需获得中国和老挝政府有权部门的审批,及获得业主100%的项目融资。截至目前此协议尚未获得两国政府有权部门的审批,业主融资尚未落实,项目一直尚未生效执行。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有关政府审批及相关融资工作,项目生效及执行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以上重大合同及意向性协议的进展情况公司定期予以披露,详见2011年4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公司2011年一季报。

(9)厄立特里亚农业工程项目,合同金额1.23亿欧元,(公司2008年9月11日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方式对外公告,并在后续定期报告中进行了进展披露)

履行情况:此项目业主已单方重新招标,原已签约合同自动废止。(详见2011年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公司2010年年报)。

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广电电气 证券代码:601616 编号:临2011-019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网下配售A股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正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本次网下询价配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100万股;

2、本次网下询价配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5月3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7号文核准,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00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2,1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4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80%。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2,100万股股票于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日2011年2月1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05%,配售对象共计15家(详见2011年1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1年5月3日起开始上市流通,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A股合计	43,410.00	-2,100.00	41,310.00
1.网下配售股份	2,100.00	-2,100.00	0.00
2.其他限售境内法人股	20,861.55	0.00	20,861.55
3.其他限售境内自然人股	20,448.45	0.00	20,448.45
二、无限售条件A股合计	8,400.00	+2,100.00	10,500.00
三、总股本	51,810.00	0.00	51,810.00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1-024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核查,公司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1年4月26日、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201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定向发行合同补充协议>》等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并于2011年4月26日复牌。

2007年12月25日,本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定向发行合同》。该《定向发行合同》已分别获得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所处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重组各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对原《定向发行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2011年4月2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定向发行合同补充协议>》等相关议案,该等议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权机关核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经书面函证公司第一大股东,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未有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除公司2011年4月26日公告的重大重组外,不进行其他关于本公司资产注入、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运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时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1-18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28.8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权出售不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所指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2、本次股权转让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3、本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28.83%的股权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以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结果后确定,以审计值、评估值较高者为准。

4、公司将在取得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报告后,详细披露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资料,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转让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时代新纪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纪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之峰)28.83%的股权转让给新纪元。

2、交易对方时代新纪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八大股东时代集团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管理的公司,为时代集团公司的关联企业。由于时代新纪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时代集团公司的关联方,时代集团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还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5%以上,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定》10.1.3(四)和10.1.6(二)的规定,该交易为关联交易。目前时代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第八大股东,持有的本公司1,654,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3、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时代之峰28.83%股权经审计净资产为5367.47万元,占公司201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5%,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公司将在取得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审计、评估报告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时代集团公司将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4、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尚需取得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审计、评估报告后确定,以审计值、评估值较高者为本次的交易价格。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为时代新纪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时代新纪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28号三层A区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伟民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3691774

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IC读写机、税控收款机、税控器、金融税控收款机、税控打印机、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电子和电工机械设备、配电控制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开发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备租赁;设计、制作广告。

实际控制人为:彭伟民

2、交易对方2010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为17,472.19万元,公司的净资产为 7042.20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为5031.72万元,公司的营业利润为3908.88万元,公司的净利润为4198.76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本公司持有的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28.83%的股权。

2、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于2002年8月14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成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其股东组成为:本公司出资691.92万元,持有28.83%的股权,时代新纪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28万元,持有26.17%的股权,自然人刘国文出资480万元,持有20%的股权,上海享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出资600.08万元,持有2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优先购买权,上海享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刘国文放弃其优先购买权,时代新纪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行使其优先购买权。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266742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28号2楼3层

6、法定代表人:王小兰

7、注册资本:2400万元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9、公司的财务状况(已经审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时代之峰的总资产为30,747.50万元,净资产为18,617.64万元。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6,664.43 万元,营业利润为1,724.33万元,净利润为1,445.07万元。

10、本公司拟转让的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28.83%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1、本公司不存在为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同时北京时代之峰科技股份有限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2011年4月27日与时代新纪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

本公司以其持有的时代之峰28.83%的股权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确定,以审计值、评估值的较高者为准。

交易价格=审计净资产或评估净资产＊28.83%

2、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

3、支付时间和方式

股权转让价款经双方权利机构审批通过后三日内由交易方或交易方指定的第三方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本公司。

4、 股权交付

本次股权转让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方或交易方指定的第三方向本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双方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权转让协议》在协议各方代表签署该协议后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但需要取得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6、其他条件

由于本公司尚未取得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公司将在取得上述报告后与新纪元再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定转让价格。该协议将作为本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五、涉及交易股权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时代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董事会关于加速公司业务转型的决定,经过董事会充分讨论认为,尽管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还是公司的利润来源之一,但该行为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1、出售资产的原因和目的

(1)、出售时代之峰的股权是由公司仪器、仪表业务向纺织氨纶业务转型的最后一步,是公司转型的需要和公司转型的必经之路,2008年起公司逐步由电子、机械制造业公司向纺织氨纶公司转型。2009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在纺织氨纶经营方面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将公司业务重点调整到自己熟悉的领域,这样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2)、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将实现公司产业结构转型,进一步梳理公司对外投资,回笼长期股权投资资金,增强现金储备,提高抵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降低负债比例,扩展融资空间,以实现公司转型,把纺织氨纶业务做大做强。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的资产状况产生不良影响,本次公司转让时代之峰28.83%股权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经营仪器仪表业务的股权,公司实现了从仪器仪表业务向纺织氨纶业务的转型,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随着氨纶行业的稳定上行,公司氨纶业务已成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2010年公司氨纶业务实现净利润4600.15万元,贡献给公司的净利润为1997.11万元。为了更好的提高公司对氨纶业务的控制,公司于2010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重组进程。

七、独立董事对出售时代之峰28.83%股权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转让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28.8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28.83%的股权转让给时代新纪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实现公司的业务转型。此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三)、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时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方可执行。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该交易的关联方时代集团公司将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其在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协议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以上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611 股票简称:时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1-19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绍兴县安昌镇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土地使用权回收内容:绍兴县安昌镇人民政府有偿收回公司子公司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2、本次土地使用权回收后,公司子公司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将没有房地产开发建设用地,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取消其房地产开发资质,公司董事会承诺近年不再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

3、此次公司与绍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子公司绍兴县古镇安昌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为《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框架协议》,公司将在双方签署正式的收回补偿协议时,继续公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绍兴县安昌镇人民政府的通知,因绍兴县安昌镇古镇保护开发需要,政府将收回公司子公司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地号为14-31-0-40、14-19-0-18的安昌镇Z-1、Z-3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12768平方米及21340平方米。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子公司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与绍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子公司绍兴县古镇安昌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框架协议》。

(一)标的物公司的情况

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201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资产置换议案》,通过此次资产置换公司持有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72.86%股权,该议案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5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剩余27.14%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上述资产置换和股权购买,公司持有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标的物的基本情况

1、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地号为14-19-0-18的土地使用权于2009年11月13日在绍兴县柯桥兴越路1718号绍兴县招投标中心以5570万元拍的。面积21340平方米,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9)第14-408号,在2010年进入公司时的价值为8867.43万元。公司规划在此建设古镇风情小区项目,该地块出让面积为21340㎡,用途为住商,总建筑面积为25608㎡,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23208㎡,商用建筑面积为2200㎡,建筑密度为31.6%,容积率为1.2,绿地率为30%。

2、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地号为14-31-0-40的土地使用权于2009年11月13日在绍兴县柯桥兴越路1718号绍兴县招投标中心以3330万元拍的。面积12768平方米,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10)第14-9号,在2010年进入公司时的价值为5074.25万元。公司规划在此建设旭成花园小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13622㎡,净用地面积为13229㎡,总建筑物面积为21166㎡,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19142㎡,商业建筑面积为1826㎡,建筑密度28%,容积率为1.60,绿地率为30%。

(三)交易对方概述

交易对方:绍兴县古镇安昌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绍兴县安昌镇长乐村章家溇19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文化旅游投资、古镇开发建设、新农村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自有房屋租赁、停车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批发、零售:旅游纪念品、工艺品(除文物)。

其股东构成:绍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二、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与绍兴县古镇安昌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框架协议》。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绍兴县古镇安昌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对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进行收回时将由两公司共同委托具有相关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具体收回补偿价格将由双方根据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二、款项交付与资产过户

双方签署正式的收回补偿协议且完成款项支付后,公司将协助绍兴县古镇安昌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相关收回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变更登记等全部手续。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绍兴县安昌镇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此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其在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协议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回收补偿价格在双方委托具有相关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上协商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四、本次土地使用权回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回收后,公司子公司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将没有房地产开发建设用地,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取消其房地产开发资质;同时公司董事会承诺近年不再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时代科技 公告编码:临2011-20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上午9:30在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管理总部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县安昌镇汽车站东侧安华路口1号)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4月19日以传真和电话形式通知各董事,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濮黎明先生主持,以通讯及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28.8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告内容请见《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28.83%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绍兴县安昌镇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了浙江省绍兴县安昌镇古镇保护与开发建设需要的考虑,绍兴县安昌镇人民政府将回收公司子公司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安昌镇地号为14-31-0-40、14-19-0-18的安昌镇Z-1、Z-3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与绍兴县国有绍兴县古镇安昌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子公司经营范围、取消其房产开发资质的议案》

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目前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7.46万平方米的标准厂房,公司有两项房地产建设项目—旭成花园项目和古镇风情小区项目。2010年8月公司接到绍兴县安昌镇人民政府的通知:由于绍兴县安昌镇是个历史古镇,现政府要对安昌古镇进行建设规划,公司两房地产项目地处于安昌古镇门口,绍兴县安昌镇人民政府有意向收回该两房地产建设用地使用权。

现公司接到绍兴县安昌镇人民政府的通知,因绍兴县安昌镇古镇保护开发需要,政府将收回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公司与绍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绍兴县古镇安昌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框架协议》。

公司两块房地产建设用地收回后,公司将没有房地产开发建设用地,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取消其房产开发资质。公司将在变更完成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后,进行再次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是财政部及证监会认定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审计上市公司的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三年审计机构时,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能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具体内容请详见《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聘请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公告了解除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协议》,为了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按计划顺利进行,公司拟聘请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

上述议案一、二、四、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时代科技 公告编码:临2011-22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30在公司绍兴管理总部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县安昌镇汽车站东侧安华路口1号)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4月19日以口头和电话形式通知各监事。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丁立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丁立权先生为公司监事长的议案》

因公司原监事长肖如根先生已达退休年龄,办理了正式退休手续,故公司监事会选举丁立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丁立权先生,男,1972年出生。曾任江苏美乐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现在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其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28.8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绍兴县安昌镇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下述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出售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28.8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28.83%的股权转让给时代新纪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实现公司的业务转型。此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三)、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时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方可执行。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该交易的关联方时代集团公司将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其在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协议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以上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绍兴县安昌镇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此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其在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协议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回收补偿价格在双方委托具有相关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上协商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三、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自担任本公司2008年年报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08年、2009、2010年连续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同意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2011年度的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徐茂龙
周应苗
舒 建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